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024號

上　訴　人　宇鉉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邦安

被　上訴人　華威文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淑玲為被上訴人華威文教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為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一所示。

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定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0號民事裁定參照）。次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被上訴人華威文教有限公司（下稱華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上訴人起訴時原為李迪才，嗣於民國115年8月25日經核准變更為黃淑玲，有華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附卷可稽。因華威公司於本院審理時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惟本件於115年9月30日宣判後，上訴人已於115年10月21日提起上訴，為免遲誤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黃淑玲為華威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本院115年9月30日所為原判決及115年11月2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記載，分有如附表1、2所示顯然錯誤，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第2、3項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1：

原判決誤載內容	被　　告　華威文教有限公司 設新竹縣○○市○○路000○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李廸才　住同上 被　　告　黃淑玲　住○○市○區○○路00號15樓之1
更正後之正確	被　　告　華威文教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0號15樓之1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淑玲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10樓之2

內容	

附表2：

原裁定誤載內容	被　上訴人　華威文教有限公司 設新竹縣○○市○○路000○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李廸才　住同上
更正後之正確內容	被　上訴人　華威文教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0號15樓之1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淑玲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10樓之2